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修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修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修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罪質均相同、犯罪相隔1年有餘、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定刑意見未予

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迪

編　　號		㈠	㈡
罪　　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	112年11月17日7時27分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不詳時間	114年8月1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26號等	高雄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3576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5380號	114年度簡字第5381號
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114年12月23日	115年2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5380號	114年度簡字第5381號
	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115年3月3日	115年3月24日
備　　註	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380號	高雄地檢115年執字第5015號